

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34.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6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6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89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7 号决议,

听取了 1985 年 11 月 11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⑤

满意地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⑥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甚少, 资金有限, 仍然决心继续致力应付难民的迫切需要,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及其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持续不已并且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深感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 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充分、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的关怀和不断的努力, 它们密切协同吉布提政府办理该国境内难民的救济和复元方案,

^⑤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40/12); 和 A/40/588。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 并赞许高级专员努力经常密切注意难民情况;

2. 喜见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 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充分、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要求高级专员调动必要的资源, 为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4.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志愿机构合作, 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充分、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以期调动必要援助, 使吉布提政府能够有效地应付受长期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日趋严重的难民问题;

5.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迄今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元方案提供的援助;

6.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不断努力应付该国境内的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目前的需要;

7. 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35.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1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58 号、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3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0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8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⑦

^⑦ 同上,《补编第 12 号》(A/40/12); 和 A/40/589。